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 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酒醉駕車，遭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並附條件為捐款命令確定，試問：警察機關得否再對甲酒醉駕車之行為處以罰鍰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乙因殺人罪經判處徒刑 20 年，於監獄執行中以其已達法定假釋之條件，向該監獄申請假釋，經該監獄提報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未獲同意假釋。試問：乙得否及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丙原任 A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經法務部調任為 B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試問：法務部所為之調任決定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丁報名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，經考選部以不符考試規則之資格為由予以退件。丁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於訴願審理中，該考試已舉行完畢，試問：丁如何續行行政救濟？（25 分）